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复牌。该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2-4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国际互联网地址和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已经完成变更，目前，公司已启用新的网站域名，国际互联网地址变更为：http://www.zmd.com.cn，公司电子邮箱后缀变更为：@zmd.com.cn，公司电子信箱由nfjc000906@nfjc.com.cn变更为zmd000906@zmd.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变更为：panj@zmd.com.cn，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变更为：liujing@zmd.com.cn。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3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4日公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以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1年8月22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签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协议约定广东省国资委需将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宝钢集团，双方需依据协议办理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股份登记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3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次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与河南新平川酿酒厂共同出资成立"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食品产业园开发区，拟建设为本公司北方物流基地。该公司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50万元	51
新乡市新平川酿酒厂	货币	2450万元	49
合　计	货币	5000万元	100

目前，除上述已公告的投资事项外，公司近期暂无新增投资计划。近日有关新闻媒体报道中称公司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食品产业园开发区"占地500亩、投资5.2亿元"的投资计划是新乡市延津县食品工业园区关于公司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的远景规划，此远景规划未来是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的3.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上述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该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8月23日，排水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三）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西安兴蓉于2012年8月2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鉴于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立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安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安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08-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2-02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海外与捷星国际签署设立捷星香港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澳洲航空公司（以下简称"澳航"）的全资子公司捷星航空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本公司将与捷星公司设立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即捷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香港"）。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捷星航空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合资设立低成本航空公司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与澳航全资子公司Jet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捷星国际"）订立股东协议，据此，东航海外与捷星国际同意设立以香港为基地、挂牌为捷星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捷星香港。

一、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	:	2012年8月24日
订约方	:	东航海外与捷星国际(作为捷星香港的股东)
业务	:	捷星香港将为一家以香港为基地、于香港市场挂牌为捷星的新低成本航空公司。
注册成立地及主要营业地	:	捷星香港将于香港注册成立且其主要营业地为香港。
股本	:	捷星香港的股本将不超过1.98亿美元(或等值港币),将由东航海外与捷星国际等额出资。
股权比例	:	东航海外与捷星国际持有捷星香港同等比例的股权，将为捷星香港的平等合作方。
初期机队计划	:	初期机队计划包括于捷星香港营运的首三年期间购买18架A320客机。
担保	:	本公司(作为东航海外的担保人)与澳航(作为捷星国际的担保人)已同意担保东航海外及捷星国际各自履行股东协议的责任，而东航海外及捷星国际需要在签署股东协议后尽快提供此担保。

二、订立股东协议的原因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及确信，捷星国际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人的第三方。

香港低成本航空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力和成长空间，为本公司设立当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发展低成本航空业务提供了机遇。捷星香港的设立和运营将利用捷星集团在低成本航空公司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及澳航和本公司在行业领域方面的优势。本次合作将为本公司与澳航在未来达成更加全面、更加广泛的业务合作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洪永淼任职资格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已经核准洪永淼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行欢迎洪永淼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洪永淼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和2012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钱颖一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规定尽快选聘其他独立董事担任上述职务，并及时进行公告。钱颖一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钱颖一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以及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本行董事会对钱颖一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201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工行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8月31日（起息日）起计算第二年度利息，债券年利率为0.7%；

2、派发年度：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6.3元（税率10%）、人民币5.6元（税率20%）；

4、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5、除息日：2012年9月31日；

6、兑息日：2012年9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工行转债）（113002）至2012年8月30日止满两年，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二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工行转债从2011年8月31日起开始计算第二年利息，第二年的债券利率为0.7%，即每手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元（含税）。

对于持有工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工行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6元；对于持有工行转债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QFII），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工行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3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工行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2、除息日：2012年8月31日；

3、兑息日：2012年9月7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2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工行转债（113002）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工行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工行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工行转债利息。本行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工行转债的利息。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可于除息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2年9月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工行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工行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行于201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icbc.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10 8608

传真：（010）661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接B195版）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005,545.00	237,309,995.37			41,524,406.64		34,393,104.24	849,233,0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005,545.00	237,309,995.37			41,524,406.64		34,393,104.24	849,233,05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931,300.00					408,752,716.31	553,684,016.31
(一)净利润							408,752,716.31	408,752,71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8,752,716.31	408,752,71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44,93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931,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4,931,300.00						144,931,30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005,545.00	382,241,295.37			41,524,406.64		443,145,820.55	1,402,917,067.56

（三）报表附注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数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公司对在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复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变更前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2.375
机 器 设 备	12年	7.917
运 输 设 备	10年	9.500
其 他 设 备	5年	19.000

变更后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 器 设 备	10年	9.50
运 输 设 备	4年	23.75
电 子 设 备	3年	31.67
其 他 设 备	5年	19.000

本次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减少2012年度1-6月利润总额9,732,529.35元。

③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①根据2012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为了有效推动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综合体项目的落地实施，促进未来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福建省龙岩市设立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名称定为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龙岩花漾江山旅游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2年5月29日公告）

②根据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为了推进翔安地块的开发建设，并促进未来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开发区鑫秋夏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厦门市翔安区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定为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详见公司2012年6月14日公告）

③公司2011年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五矿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对公司子公司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融中心"）设立信托计划，五矿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向福建金融中心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福建金融中心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其50%的股权。（详见公司2011年8月4日公告），该信托计划已于2012年3月实施，福建金融中心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予公告。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2-04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炳龙（以下简称"征集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炳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炳龙，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董事上岗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福建省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付会长；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常务理事；晋江市房地产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特聘评估报告审核专家；福建省房地产协会估价及经纪委员会秘书长。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董事会秘书：廖剑锋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城A区二楼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

联系传真：0591-88089227

电子信箱：000671@yango.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12年8月23日

三、拟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2012-047号公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9月4日至9月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⑤2012年9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④2012年9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

收件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邮编：350002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

联系传真：0591-88089227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一）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2年9月7日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二）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三）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四）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9月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逐项审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④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⑤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⑦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⑧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⑨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2、审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核查意见的说明。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9月10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1项下有10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1.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0
议案1.1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议案1.2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议案1.3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03
议案1.4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议案1.5	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5
议案1.6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